



研究生教学用书

WTO法专题研究

The Law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贺小勇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研究生教学用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国际法学）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J51103）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教材基金项目资助

WTO法专题研究

The Law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贺小勇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专题研究/贺小勇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4
(研究生教学用书)

ISBN 978 - 7 - 301 - 17053 - 3

I. W… II. 贺…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研究 - 研究生 - 教材
IV. D996.1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6793 号

书 名: WTO 法专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贺小勇 等著

责任编辑: 朱 彦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7053 - 3/D · 25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5.25 印张 481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这是为研究生专门编写的一套教学用书。

研究生是否需要教学用书？研究生教学活动中采取教学用书的做法是否会束缚研究生的思维？是否会影响教师开展更加具有创造性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活动？研究生教学用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面对并且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管这些问题尚有争议，但是我们仍然选择了启动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生人数的扩张、专业学位的发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增加，随着知识的膨胀与研究成果的不断更新以及因此导致的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标准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有一种能帮助教师与研究生及时对话、沟通信息的渠道，同时为研究生展开思考与深入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引的工具。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形成了几点想法，希望与同行共享：

一、研究生教学用书依然具有教学用书的特点。

研究生教学用书应当是个什么样子？这可能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有的学者理解，编写教科书，是一门学科里的学问臻于成熟、教学自成体系的显著标志，在某些时候，也是创建、恢复或移植学科体系的便捷方式。本科教材就给很多人这样的预期：教材是通说或定论的载体，是理论大厦的地基，是知识宝库的钥匙。我们认为，尽管研究生教育的知识深度有所不同，但是研究生培养仍需承载类似的任务，研究生教学用书仍应具有这种功能。有鉴于此，系列用书将充分正面肯定各个专业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适当阐述该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体系。读者通过研读这些著作，有望对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研究现状形成一个较为便捷、全面、系统、权威的把握。

二、研究生教学用书要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凸显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与规律。

研究生培养不同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也不同于本科生教材。通常的教材编写惯例与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不甚兼容。有的院校坚持“百花齐放”，不统一使用研究生教材；有的院校则慎重出版了具有特色的研究生教材。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研究生教育素有专题、互动、讨论、指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等经验，以更加个性化的方式与创新思想、创新知识、创新技能培养目标等为核心介绍相关问题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强调教学内容的创新价值和启发意义。

我们力图在内容、体例和使用方法等方面拥有自己的特色:更多是专题性的、启发性的、创新性的,注重反映法学不同学科教学科研的最新成果和发展方向;更多地反映方法论的价值与相关研究专题的核心内容,而不拘泥于体例统一,不强求观点一致,目的是启发或帮助研究生培养学习的方法和研究的激情,培养不懈钻研的精神气质和严谨周详的思维习惯;更多地引导研究生通过教学用书的使用拓展学习、研究与思考的空间,鼓励使用本教学用书的老师和学生及其他有兴趣的同行灵活使用此教材的各个章节;教师不必单纯以此教材作为教学的基础,学生也不能仅以此教材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之一,由原圣约翰大学、东吴大学等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经过几代华政人的努力,华东政法大学现已发展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管理、金融、外语等专业的多科性院校,成为享誉海内外的“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自1981年创办研究生教育以来,华东政法大学目前已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如果说可以把这套系列研究生教学用书看成是我们在研究生教育培养方面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汇总和多年研究经验的结晶,那么我们愿意与大家共同努力,进一步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生教育事业。

希望同学们能够踩在我们以本系列教材这种形式提供的这个肩膀上,将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大胆反思、小心求证,竭力超越、求真务实的学术火炬代代相传。如果把这套系列教材形象地比喻为全体编者虽已殚精竭虑、精挑细选但却仍然忐忑不安地播下的一粒粒种子,那么我们希望:在祖国法治春风的吹拂下,它们能够慢慢长成一株又一株嫩芽,将来还会茁壮成长、硕果累累……

是为序,并共勉。

何勤华

2007年1月20日

前 言

加入 WTO 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2009 年,GDP 总量位居世界第三,距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日本咫尺之遥;货物贸易出口额超过德国,位居世界第一;外汇储备 2.3 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我国更是成为美国的最大债权国。但是,与此同时,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的形势更为深刻和复杂:“两反一保”(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有增无减;贸易摩擦范围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蔓延;贸易摩擦领域由传统的货物贸易转向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产品市场开放、汇率政策、网络审查政策、稀缺资源保障政策等国内产业政策领域;有关“中国责任论”、“中国傲慢论”、“中国强硬论”等舆论开始在国际经贸舞台上蔓延。对此,中央提出,要加强对国际经贸规则的研究,妥善利用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因此,培养高素质的、熟练掌握 WTO 规则的高级法律人才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培养人才的基础工作就是撰写一部合适的教材。鉴于此,我们组织长期从事 WTO 法律体系研究的青年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合作撰写了本教材,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向研究生展示 WTO 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本教材的特点是:理论与案例相结合,学术信息量大,紧密结合我国参与 WTO 贸易争端解决的实践。

本书撰写的分工如下: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贺小勇博士: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副教授魏红博士:第一章第三节、第四节和第五节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副教授彭淑博士:第二章第三节

浙江财经学院国际经济法副教授刘勇博士:第三章

商务部进口调查三处副处长单一博士:第四章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副教授李娟博士:第五章

目 录

第一章 WTO 的法律体系与原则	(1)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1)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与组织机构	(8)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16)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	(24)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28)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36)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范围与运作程序	(3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法律适用问题	(51)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解释问题	(63)
第三章 WTO 框架下反倾销法律研究	(96)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WTO 反倾销法中的重要制度	(110)
第三节 WTO 反倾销法的发展前景——多哈回合谈判综述	(145)
第四章 WTO 框架下补贴与反补贴法律研究	(161)
第一节 补贴认定标准的法律问题	(161)
第二节 禁止性补贴的法律问题	(175)
第三节 损害认定及因果关系问题	(184)
第四节 反补贴措施的实施问题	(198)
第五章 WTO 框架下保障措施法律研究	(214)
第一节 保障措施的基本概念及理论基础	(214)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问题	(219)
第三节 针对中国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制度	(237)
第六章 WTO 框架下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研究	(25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统一化趋势	(258)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普遍义务适用的法律问题	(265)
第三节 服务贸易承诺表的法律问题	(281)
第四节 GATS 市场准入的法律问题	(289)
第五节 GATS 国民待遇的法律问题	(295)
第六节 GATS 的新发展	(300)

第七章	WTO 框架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311)
第一节	TRIPS 协定形成的法律背景与法律属性	(311)
第二节	TRIPS 协定与 WIPO 的法律关系问题	(322)
第三节	TRIPS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执法问题	(335)
第四节	DSB 关于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法律问题	(339)
第五节	TRIPS 协定的新发展	(347)
第八章	中国参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法律问题	(362)
第一节	中国参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实践评析	(362)
第二节	WTO 框架下中美知识产权争端的法律问题	(368)
第三节	中美文化作品市场准入争端的法律问题	(381)
第四节	中美欧稀有资源出口限制争端的法律问题	(387)

第一章 WTO 的法律体系与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前身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以下或简称“关贸总协定”),是目前唯一协调政府干预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行为的多边贸易协定。从本质上说,从 GATT 到 WTO 的成立,是各成员方将其管理国际贸易部分主权逐步让渡给国际组织的过程。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二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GATT 对国际贸易的突出贡献在于,每隔一定时间,其缔约方都进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GATT 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经过乌拉圭回合长达八年左右的谈判,终于达成了成立 WTO 的协定,从此国际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GATT 的产生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纷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逐步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家工业品的进口。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先后终止自由关税政策,以多税率关税抵制或限制外国产品。这种做法与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由于 1929—1933 年规模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或竞争性货币贬值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美国国会于 1930 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提高了约 900 项进口商品的关税。这导致英国等 45 国不同程度地提高关税以对美国进行报复,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

二战结束前夕,各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处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以推行贸易自由化。当时的主要设想是,通过成立三大国际经济组织,建立未来的国家经济贸易体系: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维持国际汇率稳定和国际收支

平衡,以防止 30 年代竞争性货币贬值政策重演;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人们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的高关税壁垒及其他限制贸易措施是二战爆发的根源之一,所以希望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搭建制度性的架构,增加各国多边贸易合作以减少经济冲突。^① 1944 年 7 月,美、英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Bretton Woods)集会,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ound,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为了实现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设想,1945 年 12 月,美国邀请一些国家进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成立。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呼吁召开起草 ITO 宪章的会议。与此同时,美国公布了 ITO 宪章建议草案。1946 年 10 月,ITO 第一次筹备会议在英国伦敦召开。连同此次会议在内,谈判方共举行了四次有关完成起草 ITO 宪章的准备会议。^② 第二次筹委会在美国纽约简单举行。第三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会议于 1947 年 4 月至 11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1948 年 3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第四次完成 ITO 宪章的会议,ITO 宪章因而又称《哈瓦那宪章》。ITO 宪章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几乎涵盖所有的经济政策,如贸易壁垒、劳工和就业问题、经济发展与重建、贸易与竞争政策以及政府间的贸易协定等议题。^③ ITO 宪章虽然得以完成,但是 ITO 却没有成立,主要原因是美国国会拒绝批准。美国国会认为,ITO 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受其影响,56 个 ITO 宪章签字国中,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 ITO 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④

所幸的是,在起草 ITO 宪章的过程中不经意产生了 GATT。1947 年最重要的日内瓦筹备会议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继续谈判并起草 ITO 宪章草案;第二部分,集中于互惠关税减让的谈判,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举行的多边关税谈判取得成功,参加国共达成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第三部分,拟定有关关税减让义务的“一般条款”。后两部分谈判成果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著名的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共同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这些国家是:

① See generally Clair Wilcox, A Charter for World Trade, 1949.

② See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the MIT Press, 1997, p. 37.

③ See Havana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24 Mar. 1948, U. N. Doc. E/CONF 2/78, reprinted in U. S. Dep't of State, Pub. No. 3206, 1948.

④ 参见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一),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今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GATT 签署后,许多谈判代表希望 GATT 尽快实施。这是因为,首先,GATT 包含了数以千计单个产品的关税减让,各国进出口商可能会预见到关税减让而不进行贸易,等待新的关税出台。如果 GATT 迟迟不予实施,世界贸易会受到严重干扰。其次,美国贸易谈判代表授权将于 1948 年 6 月 12 日失效。根据授权,他们不必将 GATT 提交国会批准。最后,GATT 的《临时适用议定书》(The 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解决了 GATT 适用需要批准的难题。一些国家代表提出,关于关税减让事项,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其行政权力决定;而关于取消非关税壁垒事项,须经各国权力机关(国会)批准。这些国家代表提出要将 GATT 与 ITO 宪章草案同时提交其国会批准。为解决这一难题以使 GATT 尽快实施,《临时适用议定书》应运而生。根据议定书,GATT 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予以实施,而第二部分的实施则要求“最大限度地与现行立法不相抵触”。GATT 第一部分是关于最惠国待遇与关税减让的规定,第三部分主要是程序条款,而第二部分则包括涉及一国国内实体性义务的内容,如数量限制、配额、补贴、反倾销和国民待遇等。对于这些重要义务,每个 GATT 缔约方都有权适用“祖父条款”(Grandfather Rights),即继续适用 GATT 签署前业已存在的国内立法,即使这些国内立法与 GATT 第二部分的义务相抵触。由于“祖父条款”的例外,使得许多缔约方政府不必将 GATT 提交其国会批准,而由行政当局直接同意加入《临时适用议定书》。^① 23 个缔约方中的 8 个国家于签署关贸总协定的同年,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临时实施关贸总协定。这些国家是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1948 年,另外 15 国也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各缔约方同意,ITO 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 GATT 的有关条款。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 ITO 宪章,GATT 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运作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关贸总协定已有缔约方 128 个。

^① See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the MIT Press, 1997, pp. 39—41.

二、对 GATT 的评价

(一) 历史地位

1. 形成了一套调整缔约方贸易行为的国际基本法律准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减让、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等保护主义措施等。各缔约方在其相互的贸易关系中都应遵循这些原则,否则就会受到谴责甚至报复。此外,各缔约方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还达成了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具体守则和规章,如反倾销守则、补贴与反补贴守则、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海关估价协定等。所有这些成为 GATT 各缔约方或各守则缔约方共同接受的基本准则,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2. 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削减关税,推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不仅为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确定为规范,而且也对其实施调节干预。关贸总协定调节各缔约方贸易措施的主要途径是:在总协定的主持下,进行多边贸易谈判。根据总协定的有关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不时发起这项谈判。关贸总协定自 1947 年签订以来,共主持过八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一轮谈判称为一个“回合”(Round)。这八轮谈判分别是:1947 年在日内瓦(Geneva)举行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9 年在法国安纳西(Annecy)举行的第二轮谈判;1950 年至 1951 年在英国托尔基(Torquay)举行的第三轮谈判;195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轮谈判;1960 年至 1961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狄龙回合”(Dillon Round)的第五轮谈判;1964 年至 196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的第六轮谈判;1973 年至 1979 年先在日本东京(Tokyo)后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尼克松回合”(Nixon Round)或“东京回合”(Tokyo Round)的第七轮谈判;1986 年至 1993 年先在乌拉圭(Urugay)后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的第八轮谈判。^①早期的贸易回合谈判的议题较多地集中于关税的削减,而后来的贸易回合谈判开始逐步修正、重新解释关贸总协定的最初条款。尤其是乌拉圭回合,除涉及传统的货物贸易外,还涉及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重要问题,如投资措施和知识产权等。

3. 首次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确立了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

关贸总协定认为,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于发展期的缔约方经济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因此,关贸总协定规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某些额外的便利。例如,在关税结构方面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

^① See Philip Raworth & Linda C. Reif, *The Law of the WTO*, Coceana Publication Inc., 1995, p. 2.

定工业的建立提供必要的关税保护,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等。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数量的增多,其贸易地位和利益日益引起其他缔约方的关注,加上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在 1963 年举行的缔约方部长级大会上,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被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享有更为优惠的待遇。在东京回合谈判中,缔约方全体又通过了“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即缔约方无须申请义务豁免即可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更优惠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许多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在谈判中不应为其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义务而期望得到互惠,也不应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承诺与它们经济、财政和贸易发展不相符的义务。这一切对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负担、促使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4. 为各国提供了进行经济贸易关系谈判和对话的场所

由于关贸总协定原准备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在起草总协定时,有关组织机构的条款便没有制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关贸总协定中的实体义务就需要由一个组织机构监督执行。这样,关贸总协定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就不得不形成事实上的组织机构,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① 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单独行动时,就用缔约方的小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members)表示;当缔约方集体行动时,则用缔约方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表示。因此,关贸总协定在特定条件下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机制,为协调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就贸易等问题进行及时的磋商和调解,使有关贸易分歧、争议能及时获得解决,以保障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从而在组织上、程序上为实现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二) 法律缺陷

关税总协定成立以来,促进了许多国家与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对二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许多法律缺陷或局限性,到 20 世纪 80 年代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这些法律缺陷或局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See Bernard M. Hoek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8.

1. GATT 的许多规则不严密,执行起来有很大空隙,有些则缺乏法律约束力。一些国家按照各自的利益理解条文,而关贸总协定又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GATT 第 19 条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该项进口加以紧急限制。但是,GATT 未具体规定如何确定损害以及如何确定损害的调查和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很多的困难。此外,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中“祖父条款”的规定,GATT 实质部分即第二部分的法律效力低于各国本国立法,使得 GATT 成为名副其实的“弱法”。

2. GATT 的适用范围极其有限

GATT 主要适应于有形商品的贸易(实际上,农产品、纺织品因为各种原因一直游离在 GATT 之外),而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增长十分迅速的服务贸易,如在发达国家增长较快的电信、金融、旅游、建筑、运输等服务贸易却没有包括在内。此外,对于有形商品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各缔约方的保护水平不一致。一些发达国家认为 GATT 也应对知识产权进行关注。美国非常不满 GATT 有限的适用范围,一再威胁使用单边贸易措施惩罚对其出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国家。^①

3. 由于先天性不足,即一开始就没有被当成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成立,GATT 后来也没有发展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组织

GATT 的先天性不足体现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就是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主要手段是协商,协商不成虽能诉诸专家组,但是被诉方可以单方面阻止专家组的建立;即使专家组做出裁决报告,败诉方也可以阻止报告被缔约方大会通过而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在美国与墨西哥金枪鱼案、美国与欧共体关于空心粉出口补贴案、美国与欧共体荷尔蒙牛肉案等纠纷中,败诉方均阻挠缔约方大会通过专家组报告。^②

4. GATT 多边谈判被某些大国政策左右的局面长期未能得到根本改变

长期以来,多边谈判一直是以少数大国特别是美国国内政策和法律为主导的,决策权主要操纵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手中。尽管欧洲共同体的建立以及日本的崛起使关贸总协定的力量发生了一定变化,但是由于这些国家都是发达国家,在经济利益方面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情况并未得到改观。从 20

^① See Thomas Dreier, National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Retorsion—The Case of Computer Programs and Integrated Circuits, In GATT or WIPO? New Ways in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1 I. I. C. Studies 68, 1989.

^② See R. E. Hudec, GATT/WTO Constraints on National Regulation: Requiem for an Aim and Effects Test, 32 Int'l Law. 619, 1998.

世纪 40 年代到 70 年代,关贸总协定基本上是少数发达国家调整贸易政策的场所。近年来,各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但是,代表 2/3 以上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依然无法改变大国主导谈判的局面。

总之,四十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实现自己的宗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表现为世界贸易迅速发展,各国经贸关系保持稳定。但是,关贸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与其宗旨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GATT 在组织机构、管辖范围、争端解决、规则纪律等方面亟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乌拉圭回合就是为改进 GATT 法律机制不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而发起的。

三、WTO 的产生

乌拉圭回合,即关贸总协定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时近 8 年。1986 年 9 月,GATT 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因此得名。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 GATT 产生以来最复杂和最困难的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发起及其最终成果具有极其深刻的国际背景,它所追求的目标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十分深刻的影响。

1994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贸易谈判委员会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部长级会议。124 个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于 4 月 15 日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 协定》),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Marrakesh Declaration)。《马拉喀什宣言》认为,乌拉圭回合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突出地表现在:第一,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便于操作、更明了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更为有效而又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二,关税全面降低。发达国家成员方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国家成员方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则号商品占其全部关税税则号商品的 93%,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则号商品占全部关税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至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峰税率产品占全部关税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 23% 降为 12%,涉及贸易额约为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国家成员方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则号商品占其全部税则号商品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到 99%。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国家成员方,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低到 14.4%;约束关税税则号

比例由 21% 上升为 73%, 涉及贸易额由 13% 提高到 61%。^① 第三, 非关税壁垒措施得到约束和规范。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保障措施、海关估价措施、技术贸易壁垒措施、进口许可证程序等一系列非关税壁垒措施受到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 有关货物贸易市场的开放范围更广, 预见性和稳定性得到提高。第四, 制定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多边规则框架, 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终于回归到多边贸易体制。

《马拉喀什宣言》强调,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标志着世界经济合作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随着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的通过和签订, 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即将开始。“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就此终止, 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②

第二节 WTO 的法律体系与组织机构

一、WTO 的基本法律架构

WTO 法律体系的框架, 是在 1947 年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础上, 经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修改、增加、补充了一系列协议、议定书, 特别是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而最终形成的。WTO 法律体系框架中根本性的法律文件是《WTO 协定》。根据《WTO 协定》, WTO 法律架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

《WTO 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最基本的法律文件, 为其基本法, 列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各项协定之首。它规定了 WTO 的宗旨和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组织结构、成员资格、法律地位、决策机制等。

2.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货物贸易是 GATT 长期以来所调整的传统部门, 也是 WTO 法律体系的基础。WTO 多边货物贸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必须指出的是,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 与 GATT1994 在法律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GATT1994 除包含 GATT1947 本身外, 还包括《WTO 协定》生效前, 依 GATT1947 生效的下列文件: 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或确认书; 加入议定书; 按 GATT1947 第 25 条准予豁免义务的决定, 凡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者; GATT1947 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决定。除此之外, GATT1994 还包括乌拉圭回合达成的

① 参见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一), 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1 页。

② 汪尧田总编审:《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4 页。

对 GATT 第 2 条第 1 款(b)项、第 17 条、第 24 条、第 28 条的解释,对国际收支平衡、义务豁免等 6 个条款修订的“谅解”,以及 GATT1994 马拉喀什议定书。^①

(2) 其他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这些具体协定包括:《农业协定》、《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定》、《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等。

3.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WTO 关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和规则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中。除此之外,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中部长级会议决议和宣言中亦有相当多的文件与服务贸易有关,如《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关于自然人流动谈判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等。除此之外,《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机构安排的决定》和《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某些争端处理程序的决定》也是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WTO 规定了对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的信息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最低标准,制定了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和保护及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和解决。有关法律文件集中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

5.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制度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中所列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定》,是作为《WTO 协定》的附件二。该谅解协定中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就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所应遵循的规则,又称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普通程序”。

6.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制度

WTO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产生并最终形成协定的,它规定了贸易政策评审的目标、机构、审议范围、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7.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复边贸易协定的规定

复边贸易协定,英文为“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对此,目前国内译法不同,有的译为“若干单项贸易协议”,有的译为“多方贸易协定”,亦有译为“复

^① See The legal Texts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Law Press, China, 2000, p. 17.